

正本

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JJ24-003-003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篇	合同专用条款	5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18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委托招标代理项目名称：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 69 号。

3、规模：本项目建设拟拆除教育路 69 号地块 2 号楼，原址新建 1 栋地上 2 层、地下 1 层的业务技术用房，同时对指挥中心大楼进行部分改造，项目建设包括拆除 2 号楼建筑面积 1553.00 m²；新建建筑面积 3602.70 m²，其中，业务技术用房 3062.55 m²，连廊 540.15 m²。主要设置室内警务技能训练用房、信息通信用房（视频指挥调度室）、指挥中心用房（情报收集研判会商室）及指挥室等。改造建筑面积 387 m²，主要改造指挥中心大楼与扩建部分衔接空间。项目配套建设室外管线、围墙、绿地及道路广场等。

4、总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 8666.4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38.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43.09 万元，预备费 454.52 万元，专项工程 2530.44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统筹资金。

二、委托招标代理范围

委托招标代理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报建文件；
- 2、办理招标项目备案；
- 3、发布招标公告；
- 4、负责发售招标文件；
- 5、解答有关疑难问题；
- 6、组织开标、评标（含资格审查）工作，办理“中标通知书”；
- 7、清标报告（技术标）、招标总结及资料汇编。

三、合同履行期

1、本合同履行期为 90 个日历天，具体开始日期以委托人的通知为准。

2、关键节点日期要求：由受托人申报，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3、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履行期进行适当调整，受托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成招标代理工作，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由受托人按本合

同专用条款第 10.2.5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委托代理报酬

1、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委托代理报酬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支付货币，具体计算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1 款的约定执行。

2、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的有关文件；
- 2、委托人针对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的各项制度、规定（包括继续沿用委托人更名前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
- 4、本合同协议书；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附件；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应征招标代理机构时提交的回复文件；
-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委托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部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委托代理报酬本合同即终止。

十、本合同正本两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七份，委托人执五份，受托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路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联系电话：020-22905692

传真：020-22905691

订立时间：2024年3月11日

受托人：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

邮政编码：510100

联系电话：020-83292716

传真：020-836441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路支行

账号：3602004409200118175

订立时间：2024年3月11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